

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审批的办理流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42_631072.htm 办理流程：一、受理初审 条件：申请本行政许可所需提交材料：1、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；2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一张；4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标准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。本岗位责任人：会计处经办人员 岗位职责及权限：受理材料，检查材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，受理，转给复审人员审核。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同时向会计处处长备案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，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不能当场改正的，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。时限：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）。二、复审 标准：同受理初审标准。本岗位责任人：会计处处长 岗位职责及权限：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。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的审查意见及理由，填写审批表，与申请材料一并转审定人员。时限：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三、审核、作出决定 标准：同受理初审标准。本岗位责任人：分管局长 岗位职责及权限：审核申请事项，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。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后，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并在审批表上予以注明，与全部申请材料一并转给会计处经办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登记，对审核不通过的申请，告知申请人。时限：8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四、审核登记 标准：同受理初审标准。本岗位责任人：

会计处经办人员。 岗位职责及权限：信息录入数据库。 时限：10个工作日内完成

五、颁发证书 标准：对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；对作出不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按工作标准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时限：自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